

清國皇族世襲取調

明治十六年十月

宮内省諸親取調所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文書 27
D 30
2



清國皇族世襲降就取調

宮

月

冊

皇族封爵分為十四等

親王

世子

郡王

長子

貝勒

貝子

鎮國公

輔國公

不入八分鎮國公

宮內省

宮內省

不入八分輔國公

鎮國將軍

輔國將軍

奉國將軍

奉恩將軍

以上十四等此ヲ皇族ノ爵トス

○第一等 第二等

親王

妻封親王福晉

右親王ノ爵ハ皇族中ノ爵ノ最上等ナルモノトス
時アリ特旨ヲ以テ皇太子ヲ封シ又ハ今皇帝ノ

伯叔

先帝ノ兄弟

今皇帝ノ兄弟ヲ封スルモノトス

康熙ノ朝世宗先ツ雍親王ニ封セラレ雍世ノ朝

高宗即チ皇太子トシテ寶親王ニ封シ其時果親

王モ並ビニ封セラレ乾隆時則チ儀郡王質郡王先ツ

郡王ニ封シテ後ニ親王ニ升ラレ仁宗未タ太子タラ

サルトキ先ツ嘉親王ニ封セラレ嘉慶ノ朝則チ宣宗

先ツ智親王ニ封セラレ後ニ勇ノ字ヲ加ス此等ハ皆

宗人府ヨリ奏請スルナリ

特恩ヲ以テ世襲親王ニ封スルモノアリ今恭親王ノ

如キ己ニ文宗 韞老ノ命ヲ奉シテ世襲親王ニ封セ

ラレ世ニ替ルナシ、恭親王ハ今皇帝光緒ノ叔父ナリ
其他醇親王、惇親王アリ、醇親王ハ今皇帝ノ實
父ナリ

世子

妻封 福晋

右世子ハ親王ノ適子、特旨ヲ奉シテ世子ノ爵ニ
恩封ス、即チ父ニ嗣テ親王ヲ仍襲スルナリ、父在ス
時ハ或ハ貝勒ヲ授ク、其未タ世子ニ恩報セサル内ハ餘
子ト同シク不入、分公ヲ考授スルナリ、恭親王ノ世子
ノ如キ、已ニ貝勒ノ爵ヲ授ク、他日親王ヲ襲封スルナリ

餘子

右ハ親王ノ餘子、不入、分公ヲ考授ス

世子適子

世子ノ適子ハ親王ノ孫ナリ、其封爵ハ不入、分
公ニ恩封アリテ、親王ニ視フナリ

世子餘子

世子ノ餘子ハ同シク親王ノ孫ナリ、一等鎮國將軍ニ
封ス

以上親王封爵必ス現子孫ニ及ス

親王及世子ノ側福晋、并妾媵ノ子封爵アリ

親王側福晋子

封二等鎮國將軍

親王妾勝子

封三等輔國將軍

世子側福晉子

封三等鎮國將軍

世子妾勝子

封三等奉國將軍

○ 第三等 第四等

郡王

妻封郡王福晉

右郡王ノ爵ハ親王ヨリ降ル一等ニシテ殊亦一層

長子

妻封夫人

右長子ハ郡王ノ適子ナリ特旨ヲ奉シテ郡王ヲ
仍襲ス

餘子

右ハ二等鎮國將軍ニ封ス

長子適子

右ハ郡王ノ孫ナリ爵郡王ニ視テ待遇アリ

長子餘子

右ハ同シク郡王ノ孫ナリ二等鎮國將軍ニ封ス

以上郡王ノ封爵現子孫ニ及

郡王及長子ノ側福晋并側室妾媵子ノ子封爵アリ

郡王側福晋子

封三等鎮國將軍

郡王妾媵子

封三等奉國將軍

長子側室子

封一等輔國將軍

長子妾媵子

封奉恩將軍

○ 第五等

貝勒

妻封夫人

右貝勒ノ爵ハ郡王ヨリ降ル一等

適子

降襲貝子ニ封ス

餘子

二等鎮國將軍ニ封ス

側室子

一等輔國將軍ニ封ス

妾媵子

奉恩將軍ニ封ス

○第六等

貝子

妻封夫人

右ハ貝勒ヨリ降ル一_ノ一等

適子

降襲鎮國公ニ封ス

餘子

三等鎮國將軍ニ封ス

側室子

二等輔國將軍ニ封ス

妾媵子

奉恩將軍ニ封ス
○第七等

鎮國公

妻封夫人

右ハ貝子ヨリ降ル一_ノ一等

適子

降襲輔國公ニ封ス

餘子

一等輔國將軍ニ封ス

側室子

三等輔國將軍ニ封ス

○第八等

輔國公

妻封夫人

右ハ鎮國公ヨリ降ル一^ノ一等

適子

仍襲^{シテ}輔國公ニ封ス

餘子

二等輔國將軍ニ封ス

側室子

一等奉恩將軍ニ封ス

○第九等

不入八分鎮國公

妻封夫人

右ハ輔國公ヨリ降ル一^ノ一等

適子

降襲不入八分輔國公ニ封ス

餘子

三等輔國將軍ヲ考授ス

○第十等

不入八分輔國公

妻封夫人

右ハ不入八分鎮國公ヨリ降ル一^ノ一等

適子

降襲三等鎮國將軍ニ封ス

餘子

考授三等輔國將軍

○第十一等

鎮國將軍

一等
二等

妻封夫人

右ハ不入八分輔國公ヨリ降ル_レ一等ニシテ分ケテ三

等トス

適子

降襲シテ一二三等輔國將軍ニ封ス

餘子

考授二等輔國將軍

○第十二等

輔國將軍

一等
二等

妻封夫人

右ハ鎮國將軍ヨリ降ル_レ一等分ケテ三等トス

適子

降襲一二三等奉國將軍ニ封ス

餘子

考授二等奉國將軍

○第十三等

奉國將軍

一等
二等

妻封淑人

右ハ輔國將軍ヨリ降ル一一分ケテ三等トス

適子

降襲奉恩將軍

餘子

考授奉恩將軍

。第十四等

奉恩將軍

妻封恭人

右ハ奉國將軍ヨリ降ル一一分

適子

仍襲奉恩將軍ニ封マ

餘子

岡替閑散宗室

以上

世襲親王ハ貝勒ノ事并ハ八分不入八分ノ事

清國初天命年間ニ其開國ノ元勳アルモノ宗族ハ人ヲ
立テハ和碩貝勒ト為シ共ニ國政ヲ議セシム是ヲ八分ト
為ス一人ヲ一分ト為シ即チハ貝勒ナリ朝會燕饗食
等ハ格別ノ待遇アリ皇帝ヨリ錫賚必ス及フ抑此
ハ貝勒ハ世襲親王ニ封セラレ世々替ルナシ

宗族ノ待遇ハ總テハ八分不入八分ヲ以テ親疎ヲ分ツ
天聰年以後ハ宗族中ニ特恩封公又ハ親王餘子ニ封
公ヲ授ルナリ此等ノ待遇ハ皆不入八分ナリ又其功アリ
テ貝子ヲ加フルモノハ準ハ八分ナリ如シ過降アリテ公

爵ニ至ルモノハ不入八分ナリ。

貝勒貝子ノ解

國初盛京ニ都スルトキハ貝勒ヲ以テ臣下最上ノ稱謂トス中土ニ入ルニ及ンテ更ニ親王郡王ノ爵ヲ貝勒ノ上ニ加フ貝勒貝子滿洲ノ制ナリ親王郡王ハ漢制ナリ貝ハ譯シテ君又王ト謂フノ義ナリ素ヨリ文義ナシ猶親王ノ妻ヲ福晋ト稱スルト一般始メ福金ト稱シ後福晋ト改稱セリ皆滿洲ノ稱謂ニシテ其意義ハ漢人モ詳ニスル能ハス

皇子封爵ノ事

皇子生レテ十五歳ニ至ル宗人府ヨリ奏上シテ親王或ハ郡王ノ爵ニ封セラレシヲ請フ皇帝旨アリテ暫ク差シ止メラルトキハ五年目ニ再ヒ奏請ス

皇族臣下ニ降ラザル事

世襲ハ親王ハ世之ヲ稱シテ鐵帽子ト言フ其餘親王ハ皇帝ノ伯叔兄弟ニ係ル親王ノ子世子ト為リ孫郡王ト為リ郡王ノ子長子ト為リ孫貝勒ト為リ貝勒ヨリ奉恩將軍ニ迄ルマデ皆代ヲ經テ降替ス遂ニ閑散宗室ニ至テ替ルナシ俗此閑散宗室ヲ稱シテ黃帶子ト言フ罪アレハ一等ヲ降ス俗之ヲ稱シテ紅帶子ト

言フ然レモ宗室タルヲ失ハス

宗族襲封ノ順序ノ事

襲トハ生ヲ以テ死ヲ繼ノ義ナリ故ニ父存在スレハ則チ子
龍承セス

親王ノ適子父存在ノ時ハ世子ト稱ス父歿スレハ則チ親
王ヲ襲封ス

襲封ハ必適子孫ニ限ル若シ適子孫ナキトキハ則庶子孫
ヲ以テ之ヲ襲封スルヲ許ス

襲封絶嗣スレハ則同父兄弟及兄弟ノ子ヲ以テ襲封
宗族平常世襲及ヒ降替トモ甚シキ推移ナシ惟々大切

アルモノト有罪トハ別論

有罪則雖親王其爵ヲ除ク

大宗ノ子孫若シ罪ニ因テ降革スル其祖父ノ原爵軍功ノ
為メニ封ヲ得ルモノハ旁支ノ子孫ヲ以テ承襲スルヲ
許ス

宗族適子封爵ノ事

親王郡王ノ適子ハ特旨ヲ奉シテ始メテ世子長子ニ封ス
是レ優典ナリ未タ世子長子ニ封セラレサル内ハ餘子ト同
封爵ヲ授ク襲封ノ時ニ至テ封爵ヲ予フルナリ
襲封ノ子弟均シク年ヲ限ラス適子年二十ニ及ニテ未タ

襲封セカルトキハ先ツ餘子ト同シク封爵ヲ授ク

宗族子弟考授ノ事

親王以下將軍ノ子ニ至ルマテ父ノ故襲封ヲ除ク外其餘マカニ封ヲ授クヘキモノ年二十ニ及フヲ待テ宗人府ヨリ題ヲ彙メ之ヲ試験スルニ繕譯滿漢文馬步射ノ三藝ヲ以シ三項皆優ナルモノハ應封ノ爵ヲ授クヘシ兩優一平ナルモノ降一等一優兩平兩優一劣ノモノ降二等三平及一優一平一劣ノモノ降三等一優兩劣兩平一劣及全劣ノモノ皆停封ス學習ノ成ルヲ待テ再ヒ考試ヲ請フ奉恩將軍考試若シ停封シテ再考ノトキ又前ノ如ク其應

降一等ノ者ハ爵ノ降スヘキモノ無キヲ以テ其終應得ノ封ヲ予ヘテ二年ノ俸金ヲ停ム降二等ノ者三年ノ俸金ヲ停ム降三等ノ者四年ノ俸金ヲ停ム二等三等奉國將軍如シ降封シテ奉恩將軍ニ至リ仍マカニ降スベキノ等アル此レ亦每等一年有半ノ俸金ヲ停ム

清國公使問合書

宮内省

宮内省

七月二十六日訪清國公使書記官姚文棟問皇族之事

問 今欲知貴朝宗人府皇族之事。此一冊予所編纂請正之。

答 此所錄會典所載大旨不謬。

問 僕讀會解其大概。如其細目則未解也。

答 無甚細目。只此而已。

問 貝勒貝子何文義。

答 此皆滿洲舊日之稱。謂漢人亦未詳。且字屢有變易。如古云福金。今訛為福晉。實無文義。相沿如此。

問 不入八分之義如何。

答 入八分不入八分即此項之別入八分者親之詞不入八分疎之詞即典所謂凡朝會燕饗皆異其禮錫賚必及是為八分云々不入八分反之。

問 八分取何義。

答 八貝勒皆開國時有大功者八分者即八貝勒一人為一分在八分之内在八分之外以分親疎。

問 八貝勒即皇親乎。

答 皆國初宗族實八弟兄。

問 親王郡王貝勒貝子祿謂區分如何。

答 國初以貝勒為尊入中土後更加親王郡王於其上。

貝勒貝子滿洲制也親王郡王者漢制也貝譯言君亦王字之義。

問 皇族世襲又降封其制法如何。

答 有世襲有降襲代愈遠則情愈疏故易為降襲今之八分公亦非近支上古之近支因有大功故不廢。

問 親王即皇族之最上等即天子之近支乎。

答 非伯叔即兄弟。伯叔前皇帝之兄弟兄弟今皇帝之兄弟

問 親王之世子襲親王世子適子如何。

答 父在祿世子父歿有襲封親王者為優典亦有

降封者世子之適子則又別論。

問 有恭親王其世子則世襲世子之子如何。

答 恭親王之世子今已授爵貝勒他日襲封親王已奉文宗皇帝道之旨世襲勿替耳如未奉旨者則未能預知或有降襲者。

父在則子襲襲者以生繼歿之義然有罪則亦除親王父死而子襲父在無職今授職貝勒人此自取之功名餘子不能皆得爵且不次者雖得爵亦不任以事如如虛銜非有實任。

問 郡王不能升親王乎。

答 有功則郡王可升親王。

國初功臣多出於天潢故熙陟論功之高低不論親疎。

問 然則皇族未有一定世襲降替之法乎。

答 平常無甚推移惟有大功與有罪則別論。

問 如其餘子不能得爵則以何資產成家。

答 以父遺之子為資然有爵者皆有俸故爵不能多有降襲耳。

十月十日訪清公使黎庶昌問皇族之事

問 貴朝廷宗人府有親王之爵單封

皇上之伯叔兄弟乎會典云 皇子十五歲由府
奏請封爵此皇子係

皇上之子乎抑親王之子

黎曰此皇子即

皇上之子

問 宗人府猶關係于

皇上之子乎

黎曰宗人府職自皇子以下宗室以上皆歸此衙門

亦理

問 皇帝有子即封爵親王乎如恭親王醇親王則皆先帝在世時猶封此爵乎

黎曰 皇帝在時其子皆稱皇子若伯叔弟兄則有封

問 然則會典所云皇子封爵何爵

黎曰 皇子封爵皆名號爵非有地也猶如親王有恭醇之號

又曰 此事僕所對尚未知確否容遲日查明再報何如

十月十二日黎公使有回答

昨詢之件僕以叩方君方君在京多年熟諳典故於此事頗有攷據典所謂請封者即封親王也僕云但稱皇子誤原係奉聞

宮島栗香閣下

黎庶昌再拜

謹案康熙一朝皇子封爵者

世宗即先封雍親王餘皇子封親王郡王貝勒者甚衆雍正朝

高宗以皇子先封寶親王而果親王等亦以其時並封乾隆朝則儀郡王質郡王最先封後晉親王而

仁宗未為太子時亦先封嘉親王與慶郡王同時封嘉慶朝則

宜宗以功先封智親王後加勇字所奏請自是宗人府

明治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官島誠一郎

此度清國皇族世襲降敕表之儀別紙之通在調上申付也

諸親王御用金

明治十六年十月

伊地知正治

官島誠一郎





